

附件

## 梅州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5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足球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推动我市足球持续健康发展，擦亮梅州“足球之乡”品牌，根据《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广东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5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近期至2022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至2050年。

### 一、发展基础

——职业足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市现有“一甲一超”2支职业足球俱乐部，即梅州客家职业足球俱乐部和梅州辉骏女超职业足球俱乐部（现改名五华足球俱乐部）。有中国各级职业足球联赛在役球员33人，其中，超级联赛12人，甲级联赛17人，乙级联赛4人。

——校园足球蓬勃发展。全市有国家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05所，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83所，市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362所，市级以上的足球传统项目学校24所；有615块校园足球场地，其中5人制256块，7人制288块，11人制71块；有足球专业专职教师412人，兼职教师232人；初步建立了“小

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校园足球联赛，每年举办 2000 多场比赛，参与校园足球活动人数达 30 多万人次；连续五年成功举办梅州市“市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2018 年教育部批准我市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2019 年批准我市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建设，是全省唯一拥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和“满天星”训练营的地级市。

——社会足球深入而广泛开展。建立了健全的市—县—镇—村四级足协及百余家业余足球俱乐部、球迷协会等组织，足球工作覆盖了全市企事业单位、机关、县镇及部分乡村，覆盖面居全省前列。社会足球赛事广泛开展，打造了面向广东省、闽粤赣客家地区乃至全国的“一带一路”客家杯国际足球邀请赛等“四大杯”、“四大联赛”足球品牌赛事；全市每年举办的各类社会足球赛事 30 多项，足球比赛 4000 多场。

——足球竞技成绩取得较大突破。近年共获得 18 个国际、国家、省足球赛事冠军，包括 1 个职业足球赛冠军，2 个群众足球赛冠军，15 个青少年足球赛冠军。梅州女足分别获得广东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冠军、广东省运动会女子足球赛冠军；梅县区蝉联广东省百县足球赛冠军。梅县区华侨中学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获得广东省“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高中女子组全省总决赛冠军。

——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多元化，并显成效。梅州已构建了中国足协青训中心（梅州）、市县级体校、职业足球俱乐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社会青训组织“五个层面”的青训体系，并取得较大成效。有饶伟辉、刘彬彬、叶楚贵等入选国家队、国奥队，国家U14、U16、U20、U22及女子五人制等各级各类国家队均有梅州籍球员入选，向广东省队输送了26名青少年球员，实现了梅州籍球员再进国家队的目标。

——“足球+”产业初现规模。在2支职业足球俱乐部的投资驱动下，酒店、餐饮、旅游消费等“足球+”产业规模达5.5亿元。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市共有各类足球场地726块（不含2019年新建），每万人拥有场地数量1.85块，居全省第一；有可容纳2万名观众的体育场2座；2019年入选首批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

——足球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果。梅州市被评为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推广城市，嘉应学院成为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发展中心“体育文化研究基地”，建立了“梅州足球文化研究中心”并产生了一批足球文化研究成果。

近年梅州足球发展虽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发展理念滞后，体制机制落后，人才短缺，设施不足，足球产业规模不大，难以满足梅州足球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发展的

需求。

##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足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广东省“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引领，把握我国足球事业发展的关键期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机遇，遵循足球运动发展规律，围绕打造国内一流足球城市，树立“带着感情认识足球、带着热情服务足球、带着激情振兴足球、让小足球“踢”出大产业、用足球点燃城市梦想”的发展理念，聚焦“打造中国南派足球技术高地、打造足球人才丰产田、打造制度创新试验田、打造产业融合发展示范田”的发展目标，以振兴梅州“足球之乡”、服务梅州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为导向，立足市情，扎实筑牢足球发展的制度基础、人才基础、设施基础、社会基础，协调推进职业足球、校园足球与社会足球发展，全面提升梅州“足球之乡”的品牌价值、文化内涵和影响力，为努力实现“足球崛起梦、体育强国梦、民族复兴梦”作出积极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足球与促进人与社会全面发展相结合。坚持提高足球运动水平与普及足球运动相结合，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放在足球工作的首位，充分发挥足球的健身、娱乐、教育、经济和文化功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社会文明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突出政府在法规引导、政策保障、市场监督、场地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吸纳社会资本全面参与、支持梅州足球发展，共享梅州足球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以改革足球体制机制为突破口，转变足球发展方式，积极探索足球发展的新路径，正视梅州足球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以创新的思维和改革的方法破解发展难题，不断突破阻碍足球事业发展的瓶颈，提升足球运动的活力和水平。

——坚持遵循规律，立足市情。遵循现代足球发展规律，着眼于梅州实际，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科学规划，以人为本，夯实基础，突出优势与特色，补齐短板，有序推进，持之以恒。

### **三、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2020-2022年）。**

到 2022 年，梅州足球改革创新效应初显，初步建立梅州特色足球管理体制机制，培训和竞赛体系科学合理，各类足球运动健康有序发展，足球竞技水平稳步提升，足球事业和足球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足球之乡”品牌在国内外影响力不断扩大，知名度日益提升。

——争取纳入中国足协“足球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足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并不断完善。

——政策制度体系初具框架，行业发展趋于科学规范。

——各级各类足球运动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足球发展的社会支持体系初步构建。

——初步形成较完善的足球人才选拔、引进、培养、输出机制，有更多的足球人才进入各级职业足球队、国家队，成为国家级足球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足球竞赛体系完备，竞赛制度渐趋科学合理。

——足球场地设施不断完善，足球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足球竞技水平稳步提升，参加中国足球男、女职业足球联赛成绩稳中有升，各年龄段梯队在省内、国内的竞赛成绩有新突破。

——足球产业壮大，初步构建“足球+”产业模式。

——初步构建职业足球、群众足球（社会足球、校园足球）、

足球产业三位一体的良性发展格局。

——“足球之乡”品牌的文化内容体系日益丰富。

## （二）中期目标（2023-2030年）。

到2030年，梅州足球改革创新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初步实现“一地三田”的发展目标，足球管理体制机制完善，足球人口普及，基础设施改善、竞赛体系完备，技战术风格鲜明，竞技水平大幅提升，足球产业壮大，足球对外交流广泛。由传统“足球之乡”向“国际足球文化名城”转变。

——足球管理体制机制在不断创新中有序、高效运转，决策科学民主，规章制度完备，足球改革创新试验田效应明显。

——足球人口普及，各类足球人才全面发展，有更多的足球人才进入国内高水平职业足球队、各层次国家足球队，有球员在国外职业足球联赛效力，成为足球人才输出的丰产田。

——足球竞赛体系层次分明、丰富多样。

——足球场地设施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高。

——“南派足球”的技战术风格更加鲜明，足球竞技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常年有一支中国足球（女子）超级联赛足球队并有较好的竞技成绩，能参与亚洲（洲际）足球竞赛。

——足球与相关产业的融合态势不断增强，“足球+”新业态模式不断涌现，成为足球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田。

——形成职业足球、群众足球（社会足球、校园足球）、足

球产业三位一体的良性发展新格局。

——“足球之乡”品牌的文化内涵、价值不断提升。

——建立梅州“国际足球交流中心”，与国外机构建立广泛交流合作；常态化举办足球改革与发展论坛。

### （三）远期目标（2031-2050年）。

到2050年，梅州足球改革创新成果丰硕，逐步形成社会足球与职业足球相结合、足球事业与足球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全面实现“一地三田”的发展目标，足球人口全面普及，各类足球人才基础雄厚，足球基础设施完善，足球竞技成绩突出，足球风格显著，“足球+”新业态有相当规模，足球文化浓厚。梅州成为国内一流的足球运动城市、“国际足球文化名城”。

## 四、主要任务

### （一）构建制度体系。

**1. 科学构建梅州特色足球管理体制。**构建政府统筹推进、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的足球管理框架。各级政府根据振兴“足球之乡”及新时代梅州足球改革创新要求提供公共服务，营造市场环境，加强监督管理。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足球改革发展的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促进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校园足球主管责任，积极推动校园足球发展。市足球协会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市足球运动发展，推动足球运动普及和提高。



**2. 推进足球协会实体化发展及组织体系建设。**市足球协会根据社团实体化要求，围绕新时代梅州足球改革创新，明确组织使命，完善治理结构及管理制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及资金筹措能力，力争成为中国足协直属会员单位。各县（市、区）和行业足球协会按照市足球协会章程以会员名义加入市足球协会，接受市足球协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各级足球协会应加强对社会足球组织的指导和管理，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组织完备、管理高效、协作有力、适应现代足球发展需要的村（社区）—镇（街道）—县（市、区）—市四级协会管理体系。

**3. 完善足球运动可持续协调发展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足球发展的积极性，探索 PPP 模式（公私合营模式）的发展方式和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的管理模式，实现足球运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性循环。打破利益藩篱，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和开放共享。

**4. 壮大足球发展基金会。**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赠，壮大足球发展基金规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捐赠支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规定。

**5. 建立规范有效的足球监管体系。**落实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足球行业规范规则。推进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行、赛事及安保、人才培养、市场准入及行为等行业标准及运行机制，提高足球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健全监督、执法和仲裁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足球组织、俱乐部、从业人员诚信守则自律，严肃赛风赛纪，依法严厉查处打击黑哨、赌球等足球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发展职业足球。

**1. 优化职业足球发展环境。**制定、落实职业足球发展政策措施，在投融资政策、场地设施、资金补贴、赛事服务、人才培养、产业开发等方面加大对职业俱乐部的扶持力度，切实维护职业足球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展的外部环境。有效利用梅州“足球之乡”品牌及客商资源，构建社会资本参与梅州足球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激发社会资本投资职业足球、参与足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

**2. 壮大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展实力。**引导职业俱乐部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与市场化建设，优化治理结构，改善财务状况，至2030年基本实现盈利；推动职业俱乐部与梅州城市密切发展，有更多梅州籍球员效力球队，职业俱乐部成为城市品牌与民众文化生活的重要构成部分。扶持业余俱乐部发展，支持其参加中国足协各级业余足球联赛、完善治理结构向职业俱乐部方向发展。加大对职业俱乐部固定的竞赛训练基地及设施建设的扶

持力度，增强俱乐部的城市归属感。力争到 2022 年，男子职业球队保持同级别联赛（中甲）中上游水平，具备冲超实力；女子职业队在女超联赛中成绩名列前茅。至 2030 年，实现男子职业足球队冲超目标。支持俱乐部加强后备人才梯队建设，依托青少年校园足球和各青训俱乐部后备人才为职业俱乐部提供可持续的人才输送。

**3. 加强职业赛事组织与管理。**完善赛事管理机构，保障赛场设施及周边环境安全，完善球迷管理、赛场秩序维护、社会舆论引导等赛事安全管理工作；建立赛期协同应急处置机制；树立良好赛风，引导球迷文明观赛。积极申办国内高水平足球赛事，通过赛事交流，提升办赛水平和队伍实力。

### （三）普及校园足球。

**1. 提高校园足球普及水平。**各类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积极推进足球教学模式多样化。中小学校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强化足球教学，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以足球为特色的“一校一品”体育教学改革。各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建立校园足球课外训练制度，推动建立班级、年级和校级足球队。把足球融入校园生活，引导青少年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校园足球培训、竞赛、文化、夏（冬）令营等活动。建立稳定的“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校园足球竞赛联赛体系，使校园足球竞赛制度化、常态化，成为推动、普及校园足球的平台；

办好“市长杯”、“县（市、区）长杯”、“校长杯”等校园足球赛事，促进校园足球赛事与“省长杯”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有机结合。做好梅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梅州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总营和各县（市、区）分营的建设工作，完善青少年校园足球训练竞赛体系与体育系统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衔接机制，加快推进梅州特色青少年足球训练竞赛体系和足球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结合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校园足球逐步向农村、边远地区学校辐射，鼓励农村学生广泛参与足球运动。实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创建计划，大力推进全国及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建设和特色学校建设。到 2030 年，按高中、初中和小学 1：3：6 的基本比例，在全市分别重点打造 30 所、120 所、250 所足球特色学校，参加足球活动的学生达到 30 万人以上，形成学段对接，一条龙纵向发展、区域横向覆盖的校园足球总体发展格局，打造符合人才培养和足球发展规律的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并将特色学校建设情况列为教育行政部门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完善招生政策与畅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完善高中和大学的招生考试政策，加大足球项目测试在初中升高中体育考试中的权重，把足球项目列入中考体育的必选项目，激励学生长期参加校园足球活动。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足球人才“一条龙”培养体系。大力推进体教融合，

建立体育系统与教育系统相互衔接、资源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输送渠道。按照全国校园足球办公室对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注册的部署，研究制定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注册和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管理办法，拓宽学生运动员进入各级后备人才梯队的通道。完善嘉应学院足球特长生招生政策，力争取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院校资格，在原有运动训练足球方向的基础上，增加足球运动员招生数量，畅通青少年足球人才成长通道，形成良好的校园足球发展环境。

**3. 加快校园足球师资力量建设。**制定落实配齐专兼职足球教师计划，采用“转、补、聘、兼、培、奖”等方式，多渠道配备、培养校园足球教师，至2030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至少1名足球专兼职教师，至2050年，中小学校至少有2名以上足球专兼职教师。鼓励业务能力过硬、思想作风正派的足球教练员、裁判员，以及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和社会志愿人士担任兼职足球教师。制订校园足球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建立兼职教师长期从事足球教学的激励机制。制定校园足球教师培训计划，聘请国内外高水平足球专家，结合实际对校园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开展多种方式培训。

**4. 发挥嘉应学院对校园足球的辐射和引领作用。**依托嘉应学院运动训练足球专业和南方足球创新人才培养培训协同中心，建立校园足球研究中心，加强校园足球师资培训、理论与

实践研究，提升校园足球发展的科学化水平。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协调国内外资源，鼓励与支持嘉应学院与富力足球学校、国外足球俱乐部合作办学，办好足球（产业）学院，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家长、学校共同推进校园足球工作的积极性，为培养各类足球专业队伍、普及足球运动提供保障。

**5. 完善保障机制。**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校园足球风险管理，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

#### 专栏1 校园足球发展任务与目标

到2022年，青少年足球人口占在校学生总数比例超过40%；  
到2030年，青少年足球人口占在校学生总数比例超过55%；  
到2050年，青少年足球人口占在校学生总数比例超过60%。

#### （四）繁荣社会足球。

**1. 加快推动足球运动普及。**制定社会足球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指导意见，鼓励社会力量组建多种形式的社会足球组织，有效引导各级社会足球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建立健全各县（市、区）足球协会，组织开展各类群众足球活动，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夯实足球发展群众基础。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的足球培训、社区足球指导、举办社区足球比赛、足球知识与运动健康讲座等活动。

**2. 丰富各类足球赛事活动。**鼓励因地制宜地开展11人制、

7人制、5人制及沙滩足球等各类竞赛活动，办好“‘一带一路’客家杯”、“青年杯”、“球王杯”、“足协杯”等四大杯赛及职工、村镇、草根等足球联赛，营造良好的足球氛围。

## 专栏2 社会足球发展任务与目标

到2022年，参加梅州市业余足球赛事的球队达到600支，总人数超过9000人；

到2030年，参加梅州市业余足球赛事的球队达到800支，总人数达到12000人；

到2050年，参加梅州市业余足球赛事的球队达到1000支，总人数到达15000人。

**3. 完善社会足球服务体系。**各县（市、区）足球协会要切实履行对社会足球的服务职能，加强对社会足球赛事组织、人才培养、注册管理、裁判监督、纪律仲裁等方面的指导、支持和服务。鼓励与支持足球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教练员、裁判员、运动员进社区、企业、校园、厂矿开展足球健身与竞赛服务活动。

### （五）完善竞赛制度。

**1. 完善竞赛组织体系。**坚持政府在足球公益事业发展上的主导地位和作用，增强体育事务公共责任与保障；以足协为主导，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赛事。在现有市足球竞赛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各县（市、区）足球竞赛委员会、校园足球竞赛领导

小组，统筹规划、管理全市足球竞赛工作。

**2. 完善竞赛赛制体系。**优化足球赛事结构，建立职业联赛为龙头，各类业余足球竞赛为基础，“市—县（市、区）—镇—村”有序衔接、层次分明、类别多样、制度规范的足球竞赛体系。

**3. 打造一批品牌足球赛事。**积极引进资本要素和利用市场机制，提高“一带一路”客家杯国际足球邀请赛赛事运营水平，将其打造成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及影响力的特色品牌足球赛事。整合全市现有各级各类业余足球竞赛资源，构建由各县（市、区）各类联赛冠军、杯赛冠军队伍参加的梅州冠军足球联赛，使其成为梅州区域内最高水平的特色品牌足球赛事。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计划，积极承办“省港杯”、“粤澳杯”足球比赛，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足球联赛。

**4. 完善竞赛管理体系。**实施全市足球从业人员注册制度，对全市各级足球项目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实行网络化注册管理。社会足球和精英足球运动员统一由各级足球运动协会进行注册。建立联通共享的社会足球、精英足球与校园足球的注册、竞赛及训练数据库。坚持公平竞赛，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加强足球赛事安全管理，完善赛事安全保障措施。



## （六）培养专业人才。

1. 加强足球后备人才培养。完善足球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体育、教育、社会三大系统资源，构建相互合作、协调的“三位一体”足球后备人才体系，并将其纳入梅州市足协、中国足协梅州青训中心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管理。统筹制定全市青训政策，完善青训管理办法，建立市级足球青训基金，按中国足协青训补偿机制鼓励与支持教育系统、社会系统的青训机构发展，培养足球后备人才。积极引进适合梅州足球技术风格的国外高水平教练，选派我市青训教练、校园足球教练员、校园足球教师和青少年球员到足球发达国家培训学习。

积极完善后备人才选拔机制，由市体育、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各级足球协会和青少年校园足球办公室分别负责，职业俱乐部参与，促进普通中小学、体育运动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夏令营最佳阵容选拔、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及青少年培训中心、优秀运动队、职业足球俱乐部各层次间人才选拔、输送渠道的有效衔接，在坚持体教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基础上，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人才发现、选拔与输送机制，使更多的优秀后备人才脱颖而出。

提高后备人才培养质量与效益，按照《国家青少年足球训练大纲》基本要求，统一编写适合梅州足球技术风格的青训教

材，形成《梅州青少年足球训练大纲》，建立适合梅州足球技术风格的青少年足球选材标准及训练规范。教育部门要根据《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指南（试行）》，编制适合梅州市实际的《梅州校园足球》地方教材。加强青少年足球运动员文化教育，出台相关政策，确保适龄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达到国家规定的教育标准，促进青少年运动员全面发展。

积极探索后备人才培养与输出的国际化模式，通过与中国足球协会、中超职业足球俱乐部及国外知名职业足球俱乐部合作建立国家级后备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拓宽人才选拔、培养、输送渠道。

### 专栏3 后备人才培养成效与目标

到 2022 年，每年保持有全国各级职业足球联赛在役球员 40 名左右，入选各级国家队球员 3-5 名，注册球员 0.2 万名；

到 2030 年，每年保持有全国各级职业足球联赛在役球员 50 名左右，入选各级国家队球员 5-8 名，有国外职业足球联赛在役球员 1-2 名，注册球员 0.8 万名；各级后备人才梯队广东省内保持较高的竞技水平；

到 2050 年，每年保持有全国各级职业足球联赛在役球员 60 名左右，入选各级国家队球员 6-10 名，有国外职业足球联赛在役球员 3-5 名，注册球员 4 万名；各级后备人才梯队广东省内竞技水平保持前列。

**2. 加强足球教练员（指导员）、裁判员队伍建设。**建立政府、足球协会等社会团体负责的教练员分级培训制度，在中国足球协会的支持与授权下梅州自主的教练员认证体系。组建“足球培训讲师团”，将本土和国内外足球顶尖人才“请进来”对中小学专兼职足球教师、基层足球教练员开展各种形式的足球专项培训和视野拓展，实施足球人才的继续教育，不断提升教练人才的综合素质。加强与嘉应学院合作办学力度，不断提升运动训练专业（足球）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更多足球技能和理论专长兼备的高素质足球师资，满足梅州足球发展需求。

加强裁判员队伍建设，健全裁判员培养和管理体系，完善裁判员注册、考核、选派、晋升和奖惩制度，制定具体可行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提升裁判员职业素养和执法水平。

建立并实施社会足球指导员分级培训制度，提升足球指导员业务水平，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方式，以点带面逐步实现社区足球指导员专岗化。建立退役足球运动员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足球相关产业工作，加强退役运动员转岗就业的技能培训，鼓励退役运动员向教练员、裁判员、社区指导员以及各企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转岗从事足球事业发展。积极探索研究制定足球教练员、裁判工作补助政策，打通各种壁垒，实现足球人才转岗便捷通畅。

#### 专栏4 教练员、裁判员培养任务与目标

到2022年，各类持证教练员达2260人，国家级裁判员10人，国家一级裁判员320人，各级各类足球社会指导员培训达到1400人以上；

到2030年，各类持证教练员达6000人，国家级裁判员12人，国家一级裁判员700人，各级各类足球社会指导员培训达到3000人以上；

到2050年，各类持证教练员达17000人，国家级裁判员15人，国家一级裁判员1240人，各级各类足球社会指导员培训达到7000人以上。

**3. 加快培养足球产业人才。**建立足球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以足球产业市场需求为出发点，鼓励嘉应学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积极开拓足球产业人才培养，邀请国内体育界各学科领军人才，以嘉应学院为基地，以体育专业学生和梅州市足球从业人员为对象，重点从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经纪服务、科研医疗等方面实施足球产业人才培养供给，推动足球装备制造、职业足球、足球小镇文化旅游等产业发展。

#### （七）建设场地设施。

**1. 加大足球场地建设与维护力度。**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科学规划布局足球场地建设，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

计划，充分利用国家有关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税费减免等方面优惠政策，因地制宜地完成好建设任务。至 2022 年，完成《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中足球场总数达到 1000 块目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足球场地质量。创新足球场地建设方式，充分整合公园绿地、闲置厂房、社区空置场所等场地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各种规模的露天草坪、笼式足球场，拓展足球运动现实空间。提高场地质量与优化布局结构，加强对老旧足球场地改造和维护，支持各县（市、区）优化 1 个可容纳 3000 人以上的标准足球场，根据各县区足球人口规模，建设匹配数量的场地，鼓励建设小型多样化足球场地设施；城区各中小学、各乡镇中心小学及中学均配套 1 个 5 人制以上足球场，新建的中、小学校配套有 1 个标准足球场或 7 人制足球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鼓励与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各类足球场。探索公建民营、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建设足球场地设施。推进社区配建足球运动场地，依据人口规模建设匹配面积的足球场。

### 专栏 5 足球场地建设任务与目标

到 2022 年，足球场总量达到 1000 块，符合中甲比赛标准的足球场 2 座，专业足球场馆 1 座，国家级足球训练基地 1 个；

到 2030 年，足球场总量达到 1150 块，符合中超比赛标准的足球场 2 座；设施国内一流、功能齐全的足球训练基地 2 个；

到 2050 年，足球场总量达到 1300 块，符合国际足联比赛

和中超比赛标准的足球场地 3 座，设施国际一流、功能完备的足球训练基地 3 个。

**2. 加大足球场地开放利用力度。**切实推动各级各类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明确开放条件和要求。在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校园场地在课余时间向学生开放，周末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政府投资兴建的足球场地在没有比赛训练任务的前提下，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引导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所属足球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营利性场地设施分时间、分时段为群众提供健身服务。

#### （八）培育足球文化。

**1. 挖掘与整理足球文化资源。**积极利用梅州“足球之乡”、“球王故乡”、“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国内地现代足球发源地”等足球文化资源，建设具有客家文化特色的足球文化主题公园、足球雕塑主题公园、足球博物馆、李惠堂纪念馆、标志性足球场馆和足球建筑，打造梅州足球城市品牌，塑造梅州休闲、健康、快乐、进取的城市形象。挖掘整理梅州足球发展史中的重要人物、事件、组织、物品等足球文化记忆，并通过建设足球博物馆、李惠堂纪念馆、梅州足球名人堂等形式强化梅州足球文化记忆，使之成为梅州的都市文化符号。

**2. 开展足球文化理论研究。**依托嘉应学院、梅州市足球文

化研究中心，结合梅州足球发展的区域特色、历史传统与现实，积极开展客家足球文化的传承和发展、青少年足球训练理论与方法、足球后备人才的培养模式与输出、校园足球的组织与管理等有梅州区域特色的足球理论与实践研究，并出版或发表一批足球理论研究成果，使之在更深层次服务于梅州足球发展、地方高校足球人才培养与特色（足球）学科建设、中小学足球课程教材建设及课堂教学、梅州社会经济发展。力争到 2022 年，有鲜明区域特色的足球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发表；到 2030 年，初步构建梅州区域特色足球发展理论框架，产生一批有一定影响的理论研究成果；到 2050 年，形成较为成熟的区域特色足球发展理论体系，产生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理论研究成果。

#### （九）壮大以足球为核心的体育产业。

出台体育产业政策，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构建以足球为核心、结构合理、布局均衡、功能完善、门类较为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足球产业的发展格局。

**1. 依托足球小镇构建足球产业综合体。**以五华县横陂足球小镇建设为龙头，带动梅县区富力足球小镇、雁洋运动休闲小镇、各县市足球公园、职业足球俱乐部基地、足球学校（学院）、元坑足球旧址公园、国家足球科技产业示范园、国家足球训练基地、五华县足球科技馆、中国足球博物馆等足球产业

综合体的建设与发展，统筹规划足球产业综合体规模、布局、用地、服务与功能。

以五华横陂足球小镇为依托创建梅州“足球总部经济聚集区”“国家级足球科技产业示范园”，形成足球产业聚集与辐射效应，推动足球人才培养、足球竞赛、足球用品、可穿戴式训练装备以及足球创意、足球动漫、足球电子竞技、智慧足球场馆、足球竞猜、足球影视、足球产品孵化以及博览、休闲、康养、旅游、运动食品、配套商业等足球相关产业链发展，同时培育一批相关企业。

#### 专栏6 足球小镇产业综合体建设任务与目标

到2022年，健全体育产业培育政策，做好足球小镇产业综合发展规划，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到2030年，足球小镇产业综合体聚焦与辐射效应初显，形成“足球总部经济聚集区”，培育一批本土成长型总部企业；

到2050年，足球小镇产业综合体产业链完善，规模与质量提升，有一批优质企业上市，成为“国家级足球科技产业示范园”。

**2. 大力发展足球（体育）用品制造业。**引导以足球为核心产品的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支持足球（体育）类企业积极从事足球运动及其衍生品器材、设施装备研发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足球（体育）用品知名品牌。举办以足球系列产品为主题的全国性或国际性足球用品博览会，将梅州逐步打造成为全国足球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及博览中心。

**3. 重点发展足球培训产业。**积极利用梅州在足球青训、后备人才市场方面的资源优势，重点发展足球培训产业。通过市场手段打造国家级足球青训人才培训中心、冬训中心、赛事中心、人才交易中心，形成足球高端人才聚集的“黄埔军校”效应。

**4. 全面推进足球与其他产业融合。**大力发展“足球+”，拓展足球新业。推动足球与教育、文化、旅游、康养等深度融合，使足球产品与服务供给更加丰富，足球相关消费不断扩大，足球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成为推动梅州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5. 积极拓展“互联网+足球”服务产业。**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为主体的足球（体育）生活云平台及足球（体育）电商交易平台，打造足球（体育）产业运营商集聚地。

#### 专栏7 足球产业建设任务与目标

到2022年，初步构建足球产业体系，产值规模达6亿元；  
到2030年，足球产业体系拓展，产值规模突破10亿元；  
到2050年，足球产业体系完备，成为梅州重要产业，产值规模突破40亿元。

## （十）促进开放交流。

**1.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与国外足球知名城市缔结成友好城市，在深化与德国海德霍姆、巴西桑托斯、葡萄牙本菲卡等俱乐部及其所在城市友好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与世界其他著名足球城市交流，至 2030 年梅州足球国际友好交流城市达到 6 个，至 2050 年达 15 个。引进国际足球组织机构、欧美知名足球俱乐部和商业组织等在梅州设立办事处、代表处和经营性机构，定期举办国际性足球文化节，将梅州“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全球华人足球赛等纳入中国足球协会年度赛事举办范围。

**2. 加大人才输出与引进力度。**选派优秀青少年人才到国外高水平职业足球俱乐部受训，开拓梅州足球人才的国际输出渠道；选派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到足球发达国家或地区学习培训，拓展国际视野，学习先进理念，吸收成熟经验，提高足球工作水平。分阶段、有重点地引进在足球教学训练、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足球经营管理、国际足球交流等领域能力突出的专门人才，借力促发展。创新用人机制，采取柔性管理模式，积极引进国内知名足球专家学者、足球名宿对我市教练员、裁判员、讲师、足球专业学生、运动员等进行培训。

**3. 加强梅州“足球之乡”品牌的国际化建设。**积极通过参加、承办或举办国内外足球文化学术会议、论坛、展览，举办

或参加国内（际）足球竞赛活动等形式提升梅州“足球之乡”在国内外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振兴“足球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市足球工作，研究确定足球工作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足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制订本规划具体实施方案。振兴“足球之乡”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建设任务顺利推进、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市、区）要积极贯彻落实本规划，建立由政府统筹，相关行政部门协调，足球协会、职业足球俱乐部、地方高校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足球发展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 （二）强化政策保障。

**1. 财政和金融政策。**完善公共财政对足球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足球运动发展的力度。将梅州足球改革与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足球发展的力度，每年从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和足球公益活动。设立市足球发展基金会，作为非营利性法人，依法募捐、接受捐赠并资助足球公益活动。引导保险公司根据足

球运动特点开发职业球员伤残保险、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足球场地设施财产保险等多样化的保险产品，鼓励企事业单位、学校、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2. 规划和土地政策。**鼓励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足球场地，支持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改造现有设施、增加足球活动空间。支持有条件的公园广场等公共休闲地带增设足球场地设施，鼓励营利性休闲度假区建设足球场地。对单独成宗、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新建足球场地设施项目用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在其他项目中配套建设足球场地设施的，可将建设要求纳入供地条件。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足球场地设施，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运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严禁改变足球场地设施用地的土地用途，对于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安排使用。

**3. 税费和价格政策。**足球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足球领域的社会组织，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足球俱乐部及相关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鼓励企业和

社会力量捐赠足球运动服装和器材装备，支持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发展，对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捐赠，按照相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足球场地设施的水、电、气、热价格按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

**4. 人才与薪酬政策。**加大梅州市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梅州市足球特殊人才引进、就业优惠政策，吸引高层次、高水平足球特殊人才落户梅州，服务梅州足球发展；深入研究相关薪酬政策，积极探索符合梅州足球事业发展的薪酬分配机制，落实对成绩突出的公职教练员、校园足球指导员等薪酬分配倾斜政策。

**5. 足球竞赛奖励政策。**针对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职业足球发展模式的不同，制定多层次、多类别的足球奖励标准和办法，并使之覆盖足球的管理、训练、竞赛等各个工作领域，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 （三）强化监督考评。

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为调整目标任务和制定政策措施提供依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市发展改革局、体育局、教育局、足球协会等负责本规划的监督检查。